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句容市财政局 | 文件 |

句发改价〔2020〕119号

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句容市财政局

关于公布句容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

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，各收费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9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0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们编制了《句容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和《句容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1和附件2，以下合并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，现予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是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，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，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全部收费项目。2020年6月30日以后国家、省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我市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要在门户网站以及在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（收费窗口）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优惠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。收费情况发生变更的请及时更新。

三、市发改、财政部门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收费目录清单。

附件：1.句容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2.句容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句容市财政局

2020年8月26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监委、市编办、市司法局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、管委会。

句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